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臨時約僱人員 康雅雯

電話：7273173#325

電子信箱：kyw499773@email.chcg.gov.tw

受文者：私立文興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303992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書、學校證明書、實施要點、申請名冊彙整表及作業錯誤態樣表(共5個電子檔)(376470000A_1130399252_ATTACH1.docx、376470000A_1130399252_ATTACH2.doc、376470000A_1130399252_ATTACH3.pdf、376470000A_1130399252_ATTACH4.xlsx、376470000A_1130399252_ATTACH5.pdf)

主旨：轉知屏東縣政府113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之清寒獎學金申請一案，請貴校協助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屏東縣政府113年10月15日屏府教管字第11301299172號函暨屏東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二、申請期間：

(一)即日起至113年11月4日止，逾期或申請表件不齊者，不予受理，所有申請資料恕不退還。(需檢附戶籍資料者，請以「直式橫印」、「申請人不省略記事」呈現本資料)。

(二)申請對象：設籍屏東縣六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立大



專校院、公私立高中（職）及私立國中在學之清寒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有書面證明（但不包含夜間部、進修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及在職專班、研究所碩博士三年級以上學生）：

- 1、有鄉鎮市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但不包含村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
- 2、家庭突然遭遇變故或其他情形致生活陷於困難，經導師查核並由學校出具證明。

(三)申請程序：學校針對申請資料進行初審，各項證明文件如為影本，請蓋學校證明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彙整合格申請者名冊（電子檔）。

- 1、紙本資料請郵寄至屏東縣勝利國小（900屏東縣屏東市勝利里28鄰蘭州街2號），信封上請註明「00學校申請113-1清寒及優秀獎學金」。
- 2、電子檔請另Email至該國小李采瑄組長信箱（tsae720@gmail.com），信件主旨請註明：「00學校申請113-1清寒及優秀獎學金」。

三、已受領公費或已領有政府其他與本要點同性質獎學金者，不予發給本獎學金。

四、經屏東縣政府審查通過後錄取名單將另函通知獲錄取學校，無論錄取與否，所送各項表件不再發還。

五、檢附屏東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及相關申請表單各1份。

正本：本縣各大專院校、本縣各高中（職）、本縣私立高中（國中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

